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科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中泰证券指派的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毕见亭、刘杰、崔振国、陈成、张莉丹、金珂、梁启繁与闫伟，其中毕见亭为组长，本期辅导人员与上期相比无变化。上述辅导人员均系中泰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泰证券与三科股份于2024年1月22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浙江证监局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上对三科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次为三科股份第四期辅导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

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合规情况，现场解答重点问题咨询、与公司沟通最新资本市场动态及政策、跟进公司重点事项解决进展情况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三科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公司优势及特点、财务状况等，协助公司确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资本市场规划。

2、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辅导对象充分深入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并掌握新出台的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树立正确的上市观。

3、跟踪公司对相关问题事项整改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公司内控、规范运作、财务基础工作情况及整改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按照浙江证监局《“监管第一课”宣讲要点》的要求及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议和意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推进之中，辅导对象的企业制度建设与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目前仍未完成独立董事人员的选聘工作，辅导机构将协助企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

（二）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系租赁方式取得

公司目前生产用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为通过租赁方式所得，为确保公司上市后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公司拟通过购买生产经营用土地房产方式解决该问题。

2023年3月，公司与嘉兴市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三科线缆新能源线束总部及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秀洲高新区加创路以东、新天地路以南，建设公司总部办公楼、生产厂房、研发、员工公寓及其他配套建筑。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出让交易方式购买位于嘉兴高新区加创路东侧、新天地路南侧地块，总占地面积约27,76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通过购买自有土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问题将得到解决，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毕见亭、刘杰、崔振国、陈成、张莉丹、金珂、梁启繁与闫伟，其中毕见亭为组长，与本次辅导期相比无变化。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交流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讲座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整理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动态方面的最

新发展形势并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引导和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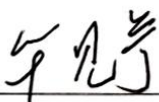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客户维护与拓展情况、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及公司治理提升情况等。

辅导工作小组将向公司持续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督促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相关规则，依法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告。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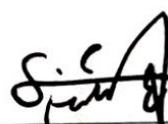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毕见亭



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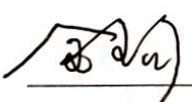
崔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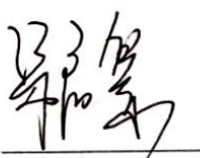
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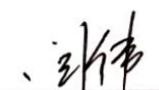
张莉丹



金珂



梁启繁



闫伟

